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上字第4號

抗 告 人 黃 僂 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  
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112年度醫上字第4號裁定提起  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 
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  
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  
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  
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  
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112年度醫上字第4號  
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  
前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  
未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醫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 官 鄭舜元

法 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佳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